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[2019]2号

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学生党员支持计划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,强化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结合 我院实际情况,就进一步促进学生党员素质提升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 全面培养学生党员综合素质

- 1. 建立学生党员骨干培训机制。定期组织或推荐学生党员参加境内外学习、实践、交流活动,推荐学生党员骨干参加卓越训练营等,培养具有领导力、创造力的卓越人才。
- 2. 建立美育基金,鼓励学生党员利用业余时间接受高雅艺术的熏陶,塑造健全人格,提高审美与人文素养。每学期支持百名学生党员参加具有教育意义的美术、音乐、舞蹈、戏剧欣赏等,在美育中对学生党员进行更深入的价值理念培育。

二、助力学生党员专业素质提升

3. 学院建立短期访学基金,鼓励学生党员在正常教学安排以外,经过辅导员或导师同意,参加学科相关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。参加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并做分组报告或大会报告的,解决会议期间交通和住宿费用;出国(境)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通过墙报、报告等形式展示科研成果的,解决注

册、交通和住宿费用。

建立科研创新支持计划, 鼓励学生党员开展科学研 究和发明创造。学生党员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 平论文,或有科技发明创造并已申请专利,第一单位是北京 师范大学的,解决版面费或专利申请费用。

服务学生党员生涯发展

- 5. 建立就业推荐机制。提供学生党员证明、党员骨干 求职推荐信、选调生推荐等就业发展服务。
- 6. 建立就业支持基金,鼓励学生党员到祖国需要的地 方建功立业, 学生党员赴新疆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广西、 云南等西部地区参加求职面试等环节的,解决部分交通费。
- 建立实习实践推荐机制。推荐学生党员参加挂职锻 炼、志愿服务等实践实习机会,助力学生党员知行合一,贴 近基层,增长才干。

以上涉及费用报销的,限每名党员每年一次,报销要求 按照学校财经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细则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,由中共北京师范大 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1日印发